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曾國益

　　郭雅文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曾國益、郭雅文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曾國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曾國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休假日工作之工資）；原告郭雅文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00,0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郭雅文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休假日工作之工資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曾國益5,400元、原告郭雅文3,200元，惟因原告曾國益、郭雅文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後，原告曾國益之部分為3,6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×2/3＝3,600元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＝1,800元】；原告郭雅文之部分為2,133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×2/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67元【計算式3,200元－2,133元＝1,06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